

靖安县财政局

靖财购[2024]10号

靖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江西隆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清江北二路北侧
(2#厂房七) 4楼C区05号

法定代表人：盛江平

委托代理人：曹砚 15870624587

被投诉人1：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靖安县清华大道6号综合大市场名住大厦6楼

联系电话 0795-4650618

被投诉人2：靖安县人民医院

联系人：陈女士 18979546870

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靖安县人民医院“智慧医疗及医疗装备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—医疗应急能力提升医疗装备（2024年消毒设备一批）（项目编号江西亿安—JA2024-058）”采购项目质疑答复不满意。于2024年9月5日向我局进行投诉。投诉人称，本次招标活动中，“脉动真空灭菌器、低温等离子灭菌器、全自动清洗消毒器、医用干燥柜及生物阅读器”等14项医疗设备的相关技术参数设置无法满足3家，不符合招标要求。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经调查，被投诉人所提供的部分资料不能证明产品出处，投诉事项1-14有不能满足三家以上供应商情况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一条：“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，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，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……（一）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鉴于该项目此前流标，本机关认定，投诉事项第1—14成立，责令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